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假字第 15 号

罪犯胡荣坤，男，1991 年 1 月 5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福建省云霄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5 月 26 日，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 0323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胡荣坤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2023 年 7 月 31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 03 刑终 30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9 月 25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11 月 2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胡荣坤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胡荣坤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 元（已履行/收据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

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,罪犯胡荣坤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,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胡荣坤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